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89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「應用歷史學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除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外，並負責本系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特色之擬定，以及本系教學與研究空間、重要設備及資源之規劃與評估。
- 三、系主任得邀請專案教學人員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；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及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若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決議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；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，由系主任主導，全體教師共同推行之。
- 七、本系應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